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第一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1132708

10位ISBN编号：7301132700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

作者：赵秉志

页数：513

字数：63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判例的功能与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在习惯法向成文法的发展过程中，判例起到了经验总结的作用；在成文法的发展与完善过程中，现实判例的出现往往是法律改革的起因和前奏。

现今我国，虽然并不实行判例制度，但典型案例的选编、发布与研究，对指导司法，乃至完善立法也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为此，我国有关司法机关非常重视典型案例的选编和发布，早在1983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开始以各种形式发布案例。

内容概要

判例的功能与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在习惯法向成文法的发展过程中，判例起到了经验总结的作用；在成文法的发展与完善过程中，现实判例的出现往往是法律改革的起因和前奏。

现今我国，虽然并不实行判例制度，但典型案例的选编、发布与研究，对指导司法，乃至完善立法也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刑法理论界近年来也积极开展对案例的整理和研究，至今已编撰、出版案例研究的著作数十部，对于科学理解和适用刑法、提升司法质量乃至促进立法完善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在本套书中，作者力图体现如下特点：第一，案例选取真实、典型、疑难。使案例研究的成果在实践中具有可参照性；第二，案情介绍与裁判结论全面、准确，使读者能够充分地把握案件的特点和关键问题；第三，理论评析精当、深入、有针对性，实现理论与案例分析的妥当结合；第四，案例研究结论概括准确、简明，方便对司法实践发挥例示和借鉴作用。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了解和研究，本书还在每个问题之后设立相关链接，收录了与该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意见、参考案例。

本书为第一卷。

作者简介

赵秉志，河南南阳人，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

书籍目录

1.先将中国人合法运送到国外后偷渡到第三国行为的定性——孙亚范等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案2.司法解释能否适用于其颁布之前的行为——韦惠媚贩卖毒品案3.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者应对哪些犯罪承担刑事责任——陈某某盗窃罪4.与未满刑事责任年龄的人轮流奸淫同一幼女的是否成立轮奸——李某某强奸案5.对罪行极其严重的未成年犯罪人能否判处无期徒刑——田某某等抢劫案6.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者能否构成准抢劫罪的主体——姜某某抢劫案7.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马加爵故意杀人案8.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杀人应如何处置——李某某故意杀人案9.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杀人应如何处罚——李某某故意杀人案10.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聋哑人杀人应如何处罚——王新伟等故意杀人案11.如何认定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王志强贪污、职务侵占案12.丈夫能否成为强奸罪的主体——王某某强奸案13.公安机关待犯罪嫌疑人分娩后再采取强制措施的,能否视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张怡懿、杨珺故意杀人案14.被告人在羁押期间人工流产后脱逃,多年后又被抓获审判的能否适用死刑——韩雅利贩卖毒品案15.如何认定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北京匡达制药厂偷税案16.如何认定犯罪单位的自首——云台盐业公司、黄贵凌等非法经营案17.单位的职能部门能否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南京陆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走私案18.打架过程中误将被帮人打成重伤行为如何定性——胡江故意伤害案19.殴打他人并致其死亡的行为构成何罪——丁新华故意伤害案20.用力推倒证人致其冠心病发作而亡的行为如何定性——邱玉林故意伤害案21.伴娘因躲避他人闹洞房而误伤他人的行为构成过失犯罪——王凤过失致人重伤案22.因浴池漏电致客人死亡的,经营者主观上存在犯罪过失——任静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23.因保管不周致同学误食鼠药而造成伤亡结果的,主观上存有疏忽大意的过失——陈金滴过失投毒案24.出于报复动机肆意行凶行为的定性——徐勇鹏故意杀人案25.以报复泄愤为动机诱捕他人蜜蜂的属直接故意犯罪——曾安辉破坏生产经营案26.偷开他人遗忘于路边的轿车的行为定性——韦国权盗窃罪27.明知他人意欲骗取出口退税款仍做“买单”业务的定性——中国包装进出口陕西公司、侯万万骗取出口退税案28.签订合同后因客观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认定有非法占有目的——廖国万被控合同诈骗宣告无罪案29.要求他人与其一同自杀中的犯罪故意——金燕君故意杀人案30.出于满足其心理刺激的动机猥亵妇女的行为构成犯罪——农勇锋等强制猥亵妇女案31.在自卫过程中捅死他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张淑焕故意杀人案32.由于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姜顺祥被控玩忽职守宣告无罪案33.对具体犯罪对象的认识错误不影响犯罪故意的成立——李粉玉等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案34.危害行为有害性的认定——唐明宏非法买卖爆炸物案35.先行行为产生之义务的认定——胡义军过失致人死亡案36.不作为犯罪中行为人作为能力的具体认定——金云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37.不纯正不作为等值性的认定——张春桥、张春洋故意杀人案38.危害结果的表现形态及地位——张明顺故意杀人案39.刑法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杨详危险物品肇事案40.多因一果情形下因果关系的认定——倪祖昌故意杀人案41.刑法因果关系对于认定犯罪的意义——容小悦、李海文故意杀人案42.故意杀人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定性——贾建平等爆炸、故意杀人、非法买卖爆炸物品案43.销售“六合彩”行为的定性——陈炳山、巨玲芬、王连珠、周美苹、彭新成、赵晓丹非法经营、赌博案44.相同犯罪对象体现不同犯罪客体导致行为定性不同——梁大香破坏通讯设备、盗窃罪45.犯罪对象对认定犯罪的作用——赵华挪用资金案46.因对象不能构成犯罪未遂——董华勇盗窃罪47.犯罪预备形态的认定——黄斌等抢劫案48.实行行为的着手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王强等抢劫案49.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犯罪未得逞——浦平波盗窃罪50.司法实践中如何具体把握犯罪未完成——李德明受贿案51.危险犯既遂与中止的认定标准——黄中基爆炸案52.“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的正确理解——蒋国辉故意杀人案53.司法实践中犯罪中止的认定——陈××等强奸案54.不能犯未遂的认定与处理——胡斌、张筠筠等故意杀人、运输毒品案55.共同犯罪成立要件的理解与认定——张太群故意伤害案56.共同犯罪故意的理解与适用——刘岗、王小军、庄志德金融凭证诈骗案57.一般共同犯罪中主犯与从犯的认定与区分——舒堂海等盗窃案件58.承继共同犯罪的理解与认定——章浩等绑架案59.共同犯罪中实行过限的理解与认定——郭玉林等抢劫案60.共同犯罪中止与未遂的理解与认定——王元帅等故意杀人、抢劫、盗窃、强制猥亵妇女案61.有身份者与无身份者共同犯罪的定性问题——高金有盗窃罪62.不同身份者共同实施纯正身份犯的定性问题——苟兴良等贪污、受贿案63.雇用犯罪刑事责任的认定——吴学友故意伤害案64.一罪与数罪的认定标准——谢琪等强奸、招摇撞骗案65.继续犯认定——

徐振才、徐家义非法拘禁案66.想象竞合犯的认定——符成忠破坏通讯设备、盗窃案67.结果加重犯的认定——李军故意伤害案68.连续犯的认定——王绪光等拐卖妇女案69.牵连犯的认定——王华等故意杀人、盗窃枪支、玩忽职守案70.吸收犯的具体认定——向灵、刘永超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案71.正当防卫成立的一般要件——吕俊强等被控非法拘禁、故意伤害无罪案72.正当防卫“时间条件”的理解——王占财故意伤害案73.正当防卫“防卫限度”的理解——杨建故意伤害案74.特殊防卫权的理解与适用——杨坤属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75.互殴中正当防卫的认定——张建国故意伤害案76.违反行政法规导致缓刑被撤销的适用——陈金平被撤销缓刑案77.在家人陪同下投案并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的性质认定——付金德、王林、范明岗、方鹤岭抢劫案78.在公安人员盘查时交代了犯罪事实能不能成立自首——施小武故意杀人上诉案79.具有多个从宽情节不宜因“严打”而顶格处刑——黄海涛盗窃案80.重大立功情节下的连续减刑——对罪犯张莹减刑案81.假释适用的实质条件的认定——彭燕假释案82.逃避侦查致追诉时效延长的适用——邢小良等故意伤害案索引

章节摘录

1.先将中国人合法运送到国外后偷渡到第三国行为的定性——孙亚范等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案
①【案情介绍】上诉人（原审被告）孙亚范，男，1963年7月10日出生于辽宁省昌图县，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

因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于2004年2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5日被逮捕。

上诉人（原审被告）段冠军，男，1957年10月21日出生于吉林省和龙市，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

因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于2004年2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5日被逮捕。

被告人孙志霞，女，1967年1月9日出生于山东省潍坊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民。

因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于2004年2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5日被逮捕。

孙亚范、段冠军及原审被告孙志霞为获取非法利益，预谋将境内人员偷渡到境外。

2003年12月至2004年1月间，孙亚范先后找到段冠军及孙志霞，商定由段冠军负责办理偷渡人员由境内前往埃及的旅游签证及往返机票、由孙志霞负责联系埃及当地人接机及将偷渡人员偷渡至以色列。

上诉人孙亚范、段冠军先后找到我国境内沈阳市、营口市、铁岭市的王剑川、刘金成、刘宝忠等16人，每人收取了部分费用。

2004年1月16日，王剑川等16人持段冠军为其办理的旅游签证乘飞机由北京前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月23日、26日上述人员分两批在孙志霞的安排下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偷越埃以边境至以色列国，并由孙亚范在以色列的其朋友王春艳、王秋园接收16名偷渡者。

以色列国将上述人员接收。

1月29日段冠军将上述人员返程机票款退回。

上诉人孙亚范、段冠军又从上述人员亲属手中收取余款，前后共计人民币80万余元，相应款项被孙亚范、段冠军、孙志霞3人分赃。

编辑推荐

为了方便读者了解和研究,《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第1卷):刑法总则》还在每个问题之后设立相关链接,收录了与该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意见、参考案例。

《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第1卷):刑法总则》为第一卷。

刑法总则由于抽象性强、理论学说繁多,而晦涩难懂。

对实务工作者来说,即使完全掌握了各类学说,对具体案件采取何种态度也是件劳神费时的事情。

本卷是《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第一卷,针对上述问题,在精选我国八十余个典型、真实案例的基础上,针对案件涉及的刑法总则性的问题予以全面、深入探讨,同时对法院的判决做出客观的学理评价。

在形象的案例面前,单个的原则性理论变得体系化,抽象的理论问题变得通俗易懂。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